

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教改办函〔2016〕20号

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 《中国政法大学综合改革方案》备案的函

中国政法大学：

你校《关于呈报学校综合改革方案的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中国政法大学综合改革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备案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1. 坚持正确改革方向。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坚持依法治校、依法办学，着力促进教育公平，着力提高教育质量，着力激发办学活力，着力营造优良校风教风学风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2.细化落实改革措施。对《方案》确定的改革任务要逐项制定施工方案，进一步明确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。要坚持成熟一项启动一项，对条件已经成熟的，下决心推进，争取早日取得成效；对条件尚未成熟的，要先行试点，积累经验后再全面推开。要密切跟踪改革进展情况，开展年度评估，探索第三方评估，及时调整完善改革举措和工作安排。要及时总结，努力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

3.探索授权备案机制。要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，需要取得授权的重要改革举措，要按程序申请授权。申请授权要提出授权事项实施办法，包括实施范围、实施标准和实施程序等，报主管部门备案。要及时将授权实施情况、实际效果、困难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向主管部门报备。

4.主动做好舆论引导。要准确解读综合改革方案的政策措施，有针对性地及时回应广大师生的关切、人民群众的关心和社会各界的关注，密切关注舆情，合理引导预期，避免负面炒作，最大限度地凝聚改革共识、形成改革合力，努力营造改革良好氛围。

5.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成立以学校负责人为组长的综合改革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工作，做好各方力量统筹、政策衔接统筹、改革次序统筹和进度安排统筹，加大改革保障力度，确保《方案》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正确

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，加强对改革系统性、关联性、协同性的研判，坚持底线思维，控制改革风险，确保改革有力有序推进。

《方案》实施中的有关问题，请及时与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教育部综合改革司）联系。每年底要报告年度改革实施进展情况及相关工作考虑，重大问题要随时报告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猛（010-66096639）

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4月15日
办公室